

取消图书分类法中的傳記类

刘 国 鈞

若干世紀以来，在图书分类法中都把傳記書籍集中一处，成为一个类，而名之曰“傳記”类。現在我以为是取消这个类的时候了。傳記書籍应当按其内容分别归入有关的类。只有这样才能最好地發揮傳記書籍的作用。現在把我的一些粗淺的或可能是錯誤的看法陈述于下，請同志們批評指教。

先談一下为什么要取消这个类。

取消这个类的理由有三：

第一，从現代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也就是立类标准看。現代图书分类的基本标准是图书的内容。一类图书就是一群研究同一对象或阐述同一問題的图书。把范文瀾的“中国通史簡編”和呂振羽的“簡明中国通史”归为一类——中国历史类，因为它们都是叙述我国历史的。也把这些书同波爾什涅夫等的“新編近代史”、謝斯塔科夫的“苏联簡史”、曼弗列德的“十八世紀末叶的法国资产階級革命”、以及李清源的“朝鮮近代史”等等都归入一个类——历史类，因为它们都是叙述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历史的。把克拉秀克的“現代鋼的热处理”和郝石堅編的“球墨鑄铁热处理”归入一类——鋼铁热处理类，因为它们都是研究鋼铁热处理的技术的。也把这些书同杜博伏依的“鋼中的白点”、特魯賓等的“快速炼鋼的理論与經驗”、波爾切夫等的“冶金工厂的电气設備”、布塔洛夫的“金屬工艺学”等等都归入一个类——冶金学（或冶金工程）类，因为它们都是研究冶金工艺的問題的。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关于傳記書籍我們能說它們具有什么样的相同内容呢？季鎮淮的“司馬迁”、宋云彬的“康有为”、陆侃如的“屈原”、——这些书有什么共同的内容呢？叙述莎士比亚、达尔文、罗曼諾索夫生平事业的書又有什么相同的内容呢？所有这些书又和“李白評傳”、“蕭邦評傳”以及“十八世紀杰出的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鳩”、“俄罗斯古典教育家烏申斯基”等等有什么共同之点呢？为什么把这些书統統归入

一个类而称之为“傳記”类呢？显而易見，它們只有一个共同点：它們都是叙述这个人或那個人生平事业的書。但是把叙述这个人或那個人生平事业作为立类标准只不过表示这些书的著作体例——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絲毫不能告訴我們这些人的生平事业究竟是什么——不能告訴我們以这些人的生平的内容。

由此可見，傳記类的立类标准不过是著作的形式。这显然是同現代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現代图书分类的任务是通过分类来揭示图书内容，集中关于同一問題或同一学科的資料，从而便利科学研究工作者或从事学习的人进行其研究或学习。这种形式絲毫无助于我們理解書籍的真正内容。因此，可以說，傳記类的存在是不符合現代图书分类的要求的。

也許有人会指出：目前許多分类法在傳記类里內都有按内容实质細分的下位类，如哲学家、文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以及革命人物、劳动模范等等。这些类目不是能够显示出傳記的主人公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嗎？为什么还说傳記类不能揭示書籍的内容实质呢？这就是引起我不同意分类法中設立傳記类的第二个理由。

第二，从傳記書籍的主要作用看。傳記是企图說明个人的生平活动的，是企图說明个人的思想、事业、性格的发展过程的，是企图說明个人在其时代中的作用和影响的。个人的活动离不开他的社会，离不开他的生活环境。他的活动构成了他所从事的事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政治家和政治、軍事家和軍事、科学家和其所从事的科学、哲学家和哲学、文学家和文艺无不如此。这些人的活动正是他們各自从事的事业的发展史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我們要了解一个人必須联系着他所从事的活动、他的环境、他的时代来考察他。而要了解任何事业的发展也不能不研究参加这项事业的許多个人的活

动，他們的成就和影响。傳記是历史的材料；各种从事专门事业的人的傳記是各种专科历史的材料。只有把各种人的傳記和他們所从事的专业的历史联系在一起，才既便于进行一个人的研究又便于进行专业的历史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傳記书籍的最大作用。

为什么許多分类法要在傳記类中設立以科目为标准的下位类呢？难道不正是因为这样可以更便于傳記书籍的使用嗎？难道不正是因为这样可以更便于研究某一专业发展的人得着所需的材料嗎？但是，举例說，把文学家的傳記集中一处，而使它們和文学史分开，把天文学家的傳記集中另处，而使它們和天文学史分开，这对于研究文学家或文学史的人，研究天文学家或天文学史的人都有材料不集中之感，違背了分类上集中关于同一問題的資料的原則。为什么不能更进一步，更彻底些，把两方面的材料合在一起呢？因此，如果說因为有些分类法在傳記类有按科目分的子目，就可以保存傳記类，我认为这种想法是不彻底，不科学的。

深刻一点說，把傳記同历史分开单独立类是一种錯誤的历史观的表现，是重视个人胜于集体，至少是把个人孤立起来看待的思想表现。要知道，杰出的人物是能集中其同时代及过去时代的优秀思想，而将其更向前推进一步的人物；平凡的人物也是其所处时代的生活、思想、文化等等的产物。不是个人創造历史，而是历史創造个人。只有把个人正确地放在其所处的时代环境里，才既有助于理解个人，也有助于理解时代。单独把兴趣放在个人活动的研究上是不能正确理解个人的。单独設立傳記类不能发挥傳記书籍的作用就在于此。

事实上，現在研究历史(国别的或专门学科的)的人不能不讀一些傳記，而研究一个人物的人更不能不讀一些有关他的时代的书，这正好证明傳記书籍不应分开，不应在分类法中单独成为一类。

第三，从图书分类法的发展历史看。在我国图书分类法的历史上，最早的七略是沒有傳記类的。阮孝緒“七录”才立“杂傳”类，也許是沿晋宋的旧例，但无佐证。此后就有了傳記类而名称各有不同。“崇文总目”始立“傳記”之名，至清“四庫全书总目”沿而未改。解放前我国人自編的几种图书分类法都在历史部(大类)中設有傳記类，虽划分子目各有不同而收书范围大致相似。但解放后几部常用的分类

法虽然都还設有傳記类，但对于傳記书籍的处理就有了新的发展。例如，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法”在“历史人物·傳記”这个类目下面直接按专题分子目而后再按国家、按时代划分，并且廢掉了几乎是一切图书分类法所同有的总傳和別傳的区别，这就充分反映出傳記书籍应以内容为主的要求。“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的“傳記”类都先按国家划分，但同时列有一个“各学科人物傳記”类，又都註明各学科人物傳記可以分入各学科历史。这也可見不能排斥对于傳記按内容分类的要求。在“中小型法”里且只說“願”这样的可以这样做，而在較后出的“武大法”却說“宜入”各专门学科，由此更可見这一要求是越来越强烈了。

再看看外国的首先是苏联的图书分类法。托罗帕夫斯基的十进分类表設有“92傳記”类，但提出了两种办法：(1)在92只收包括各方面的总傳，而將別傳和专题总傳分入有关各类；或(2)在92集中一切傳記书籍，同时按学科进行細分并在目录内各有关类目作互見或參照款目。在安巴祖勉主編的“大众图书馆图书分类表”內根本沒有傳記类，只在形式輔助号內設有“092傳記”这个类号，作为任何学科总論类的一个复分类，这就是完全將傳記分散到各个类中去。尚在陆續出版的新的“苏維埃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历史、历史科学”部(大类)的二級类目中沒有傳記类。而在其已經出版的“化学”和“生物科学”两类表中則把傳記列在各該科学史之下。可見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里独立的傳記类已有被淘汰之势。

在資本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內也有同样的趋势。在杜威的“十进分类法”中一直是有傳記专类的；但同时以形式类号·092作为按内容分归各类的交替办法。“国际十进分类法”基本上与杜威相同。布朗的“主题分类法”对于傳記书籍以集中在“x傳記”类为主，但也可以用范疇号·41作为分入各科目的附加号。这都是以集中为主而以分散作为交替办法的，也就是說，不排斥按内容分类的要求。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則把专题总傳和个人傳記分散到有关类目而只把普通总傳留在“CT傳記”类里；但同时也提出集中一切傳記于CT类的办法，并要求依科目細分。它显然是偏重于以内容为分类标准的。近年来，布利斯的“书目图书分类法”有“L9傳

記”类。他认为几乎一切通常可用的办法图书馆都可擇一而用，但他本人的傾向則是將傳記分散到各有关科目中去，而只將普通人的傳記留在L9內。而阮岡納贊的“冒号图书分类法”更是根本不設傳記类，而只把傳記作为一个形式細分的类目列于总类和一切学科类目之下。而且他还把“傳記”和“典型研究”分为两类，虽然两者的处理是一致的（都是形式細分的子目）。由此可見，在資本主义国家晚出的图书分类法中也逐漸趋向于按內容来处理傳記书籍了。

总之，在比較新的图书分类法里取消傳記专类的趋势是十分明显的，而比較旧的分类法則都采用两可办法。像以往那种只注重著作体例的片面的傳記分类法將已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根据以上三方面的理由，我认为在今后的图书分类法中不必設傳記专类。

那末應該如何处理傳記书籍呢？当然这不是用分入有关的类一句話所能解决的。傳記书籍的类型相当复杂，必須分別加以处理。現在提出几条規則供大家討論。

第一，凡个人傳記都应分入与被傳人的生平活动最有关系的类，即分入其所从事的事业或所研究的学科的历史类。例如政治家的傳記入历史类，哲学家、文学家的傳記入哲学史、文学史类，科学家的傳記入其所从事的学科的历史类。都可以依分类法的傳要求再按国家和时代复分。有必要时可互見于其它有关的学科史类。例如“李白評傳”分入“唐代文学史”类。“王安石傳”則分入“北宋史”类而互見于“北宋文学史”类。但是也应注意不要把类分得太窄。李白以詩著名但只要分入“文学史类”，不必分入“詩史”类；达尔文以进化論著名，但只要分入“生物学史”类、不必分入“进化論史”类；蕭邦以鋼琴曲著名，但只要分入“音乐史”类，不必分入“鋼琴曲史”类。阮岡納贊主張細分，我觉得会限制讀者对于一个人的理解，不如分入較大的类为便。

第二，凡是对多方面事业都有貢獻的人的傳記分入可以概括其全部事业的类的历史目內。例如，罗曼諾索夫傳記可以分入“自然科学史”类而不必分入“物理学史”或“化学史”类；郭沫若的傳記可以分入“社会科学史”类，不必分入“史学史”或“文学史”类。对于活动范围非广泛的人分入国別史的相应时代之內。阮岡納贊把这种书分入总类（綜合图书类），我以为不能表示它們的作用。

第三，一个平凡的人（不以任何事业或科学研究著名的人）的傳記按他的国別和时代分入历史，因为这类人物的傳記的主要作用在于作为其所处时代的社会生活的例子，是研究該时代历史的資料。

第四，专题总傳凡是屬於学科性质的归入学科的历史。如“疇人傳”入“数学史”类，“高僧傳”入“中国佛教史”类。工农业劳动模范事迹入工业或农业史类。不属于一定学科的，如“名臣”、“列女”等傳，按其国別和时代分入历史。（包括两个以上国家的人物的入世界史。）

第五，包括各种不同人物的总傳分入有关的历史和时代的历史。（包括两个国家以上的人物的入世界史。）

第六，地方性的总傳分入地方史。这是方志的資料的一部分。但是地方性的专题总傳如果屬於一定科目仍应分入学科史而互見于有关的地方史。

第七，氏族总傳应分入“譜系”类。譜系是研究家族源流的，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不同于傳記，应在历史輔助科学內立一譜系学类。氏族总傳是譜系的一个部分，所以应分入譜系类。

第八，年譜应当照傳記书籍归类。年譜只是傳記写作的一种体例，不必单独成类。

第九，日記不属于一定专题的按照个人傳記归类。屬於一定专题的，按照专题的性质归类。

第十，人名詞典，同性名录等等归入历史类的参考工具书类。但关于姓氏录一类的书应归入譜系类，因为查考姓氏源流是一个專門問題，不同于查考个人历史，所以应归入專門的类。

第十一，关于写作傳記的方法的书归入史学方法类。

这样，凡原来傳記类的书都可以归入适当的类而更便利于运用它們。

这样，也就是确认傳記是历史书籍的一种形式，不以之作为主要分类标准，而只在积聚了关于同一时代或同一問題的历史的大量資料需要进行按形式的細分时可以用“傳記”作为輔助的标准。例如在任何断代史或專門史之下都可以有类似下列式样的专用复分：

系統著作
編年
专题（紀事本末）
.....

傳記

總傳

別傳

史料

.....

这些历史著作形式的分类号，可以加在任何主题的通史或断代史的时代之后。别传(个人传记)可以按生年排或姓名排。对于有大量传记资料的个别人物还可以在排列号之后加上区分号以区别“生平事业”、“生活片段”、“年谱”、“日记”、“评论”等等。这种区分也可用一种专用复分表来表达。这类技术性問題在编制分类表时是不难解决的。当然，这种详细的分类只是在大型图书馆内对于个别人物才用得着，实际应用的机会是很少的。

这样，就不必像目前某些分类表那样，在学科史下面并列历史和传记两目（如十进分类法的09和092），因为那样做还是将传记的书和历史的书分割

开了。

这就是我建议的处理传记书籍的办法。

当然，有些读者还习惯于按“传记”、“日记”、“年谱”等等形式类目来找书的。在有条件的图书馆也不妨以这些类目编制互见款目，置于分类目录里历史部（大类）历史辅助科学的最后部分。但是读者掌握了上述传记书籍处理办法之后，是不难找着他所需的资料的，并不是非要这种以形式为主的互见类目不可。

最后还当说明，上述的意见是从图书分类应以集中同一主题的资料为主这一原则出发的。而图书按形式分类，在一定条件下，也不能否认，有其便利之处。形式类目在图书分类体系究竟应占有什么地位牵涉到图书分类的一个基本问题，非本文范围所及，就暂不讨论了。但像“传记”类这样的形式类目之应当取消我以为是不应该有什么疑问的。

学 习 札 记 三 则

張 遵 儉

一、什么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基本功”？

各行各业都有它的“基本功”。研究技术科学先要学好数理化；画家都要具有素描的功夫，终身持之不变；京剧演员的扇子、水袖、骑马、起霸……都是基本功。图书馆工作者的基本功是什么呢？

图书馆是上层建筑，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用什么工具为基础服务呢？它的工具是图书。我们常常说，图书馆员要搞好工作，应该做到“三了解”——了解形势、了解读者，了解图书——了解图书应当是我们业务学习的基本内容，所以说学习“图书知识”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基本功。

明确这个问题是很有好处的。有的人说，图书馆学概论，中外语文，各学术概论等等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基本功，其实似是而非。因为这些不是每一个图书馆员所必须共同掌握的东西。

若说图书知识有深有浅，无穷无尽，信然。可是素描功夫何常无深浅之分呢、其它各行各业基本功也是如此。问题在于只要是身为图书馆工作者，从

练习生一直到馆长，从农村图书室管理员一直到国家图书馆的研究员，都必须具备一定的图书知识，不然便无法进行工作。钻得深的人可以博古通今，贯通中外，以至于成一家之言，成为专科目录学家。初参加图书馆工作的人，也必须了解眼面前的一些书，进而逐步扩大眼界，熟悉更多的书，多多则益善。不走这条路，是很难胜任工作的。打个比方：“王若飞在狱中”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好书，发行不久就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假如有这么一个图书馆工作者，在这书出版了许久以后的今天，还不知道有这么一部书，读者向他问起来，他竟至瞠目不知所答，谁又能说他是一个称职的馆员呢！当然，图书馆员们由于工作需要不同，由于文化知识水平不同，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从不同的知识基础出发，去了解“王若飞在狱中”这部书。有的人为了写书评或做报告要读好几遍，有的人只须了解内容梗概就可以答复读者咨询，这中间是有差别的，并且应当是有差别的。

对于冲激性很强的书——如“王若飞在狱中”，